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周国来    张雪平    屠江南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